

訴 願 人 ○○大廈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水字第 30-099-07000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5 月 6 日北市環二字第 09932926200 號函，惟其訴願請求撤銷裁處書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30 日水字第 30-099-070005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9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，派員至本市萬華區康

定路○○號訴願人社區大廈稽查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情形，並於放流口採取水樣。檢驗結果發現該水樣「生化需氧量」之測定值為 108mg /L、「化學需氧量」測定值為 203mg/L、「大腸桿菌群」測定值為 750,000CFU/100mL，不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（生化需氧量：50mg /L、化學需氧量：150mg/L、大腸桿菌群：300,000CFU/100mL）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5 月 6 日北市環二字第 09932926200 號函檢送水質檢驗報告表及陳述意見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嗣以 99 年 7 月 26 日 A01592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30 日水字第

30

-099-070 00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8 萬 5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 0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99 年 7 月 30 日水字第 30-099-070005 號裁處書係於 99 年 9 月 29 日送達，

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99 年 9 月 30 日）起

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9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

，

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2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